

犯罪学概论

FANZUIXUEGAILUN

主编：薛凤清 李建辉



群众出版社

犯罪学概论

主 编 薛凤清 李建辉

群 众 出 版 社

2003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学概论/薛凤清, 李建辉主编. -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3.3

ISBN 7-5014-2874-3

I. 犯… II. ①薛…②李… III. 犯罪学-概论-中国 IV. D924.1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9210 号

技术设计: 张代英

犯罪学概论

薛凤清 李建辉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QZCBS.COM)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工大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5 印张 365 千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874-3/D·1341 定价: 26.00 元

印数: 0001-4000 册

《犯罪学概论》

编委会

主 编	薛凤清	李建辉		
副主编	韩德利	裴玉良	陈文建	栗宗祥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李建辉	李明宝	李秉正	
	吴艳华	杜玉春	郝丽艳	
	韩德利	裴玉良		

前 言

当前，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完善和发展。但伴随着改革与经济体制的转型，犯罪随之出现了新的情况，发生了新的变化，如高科技犯罪大量出现，犯罪技术不断翻新，犯罪年龄趋于低龄化，贪污腐败犯罪的不断滋生等。这些新的变化为犯罪学的研究提出了新的课题。为了适应新形势的发展需要，我们共同编写了《犯罪学概论》。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的犯罪学观为指导，结合我国当前的犯罪实际，阐明了犯罪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使读者对犯罪问题有比较正确全面客观的认识，从而提高与犯罪作斗争的自觉性。

本书共分四编，即绪论；犯罪现象论；犯罪原因论；犯罪预防论，共22章。由于犯罪学在我国是一门比较年轻的学科，加之作者水平有限，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本书主编：薛凤清、李建辉。本书副主编：韩德利、裴玉良、陈文建、栗宗祥。参加本书编写分工如下：李建辉：第一、二、三章。韩德利：第四、五、六章。李明宝：第八、九章。吴艳华：第七、十三章。杜玉春：第十、十一章。李秉正：第十二章。裴玉良：第

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章。郝丽艳：第十八、十九、二十章。陈文建：第二十一、二十二章。

本书最后由薛凤清、李建辉、栗宗祥统稿。

编 者

200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犯罪学概述	(3)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	(3)
第二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6)
第三节 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及体系	(12)
第四节 犯罪学的研究方法	(15)
第五节 犯罪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19)
第二章 西方犯罪学的历史发展	(23)
第一节 18 世纪的古典犯罪学派	(23)
第二节 19 世纪末的实证犯罪学派	(27)
第三节 当代犯罪社会学	(35)
第四节 当代西方犯罪学研究的特点	(46)
第三章 中国犯罪学的发展概况	(48)
第一节 中国古代犯罪学思想的历史发展	(48)
第二节 中国近现代犯罪学的学科发展	(56)

第二编 犯罪现象论

第四章 犯罪现象	(63)
第一节 犯罪和犯罪现象	(63)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结构和分布	(70)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犯罪状况	(76)
第四节 国外犯罪状况	(89)

第五章 犯罪人	(92)
第一节 犯罪人的概念	(92)
第二节 犯罪人的特征	(95)
第三节 犯罪人的类型	(99)
第六章 犯罪行为	(104)
第一节 犯罪行为概念	(104)
第二节 犯罪行为形成的过程	(107)
第三节 犯罪行为发生的特点及规律	(113)
第七章 被害人	(116)
第一节 被害人的概念及特征	(116)
第二节 被害人与犯罪人之间的互动关系	(121)
第三节 被害人的类型	(127)
第八章 犯罪类型	(130)
第一节 研究犯罪类型的意义	(130)
第二节 外国的犯罪类型理论	(133)
第三节 我国犯罪类型的划分	(139)
第九章 几种主要类型的犯罪	(145)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	(145)
第二节 暴力犯罪	(152)
第三节 经济犯罪	(156)
第四节 女性犯罪	(161)
第五节 重新犯罪	(164)
第六节 计算机犯罪	(168)

第三编 犯罪原因论

第十章 犯罪原因概述	(179)
第一节 犯罪原因的概念和特征	(179)
第二节 犯罪原因系统的构成结构	(181)
第三节 犯罪原因研究的理论基础	(186)

第十一章 犯罪根源	(194)
第一节 犯罪根源的概念	(194)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根源	(198)
第三节 犯罪根源与犯罪的联系	(201)
第十二章 犯罪的社会原因	(207)
第一节 经济因素环境与犯罪	(207)
第二节 政治因素与犯罪	(218)
第三节 社区因素与犯罪	(225)
第四节 家庭因素与犯罪	(233)
第五节 文化因素与犯罪	(238)
第六节 人口因素与犯罪	(246)
第十三章 犯罪个体原因	(254)
第一节 犯罪个体原因概述	(254)
第二节 犯罪的生理原因	(260)
第三节 犯罪的心理原因	(265)
第四节 人格异常与犯罪	(284)
第五节 精神病与犯罪	(291)
第四编 犯罪预防论	
第十四章 犯罪预防概论	(301)
第一节 犯罪预防的概念及意义	(301)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方法、手段	(304)
第三节 犯罪预防体系	(307)
第十五章 犯罪预防的基本原则	(310)
第一节 综合治理的犯罪预防方针	(310)
第二节 犯罪预防工作的基本原则	(313)
第十六章 犯罪的宏观社会预防	(321)
第一节 生产力的发展是犯罪预防的根本途径	(32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犯罪预防	(32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完善与犯罪预防	(327)
第十七章	犯罪的微观社会预防	(329)
第一节	家庭的犯罪预防	(329)
第二节	学校的犯罪预防	(332)
第三节	单位的犯罪预防	(337)
第四节	社区犯罪预防	(347)
第十八章	犯罪的个体预防	(350)
第一节	概 述	(350)
第二节	个体的社会化	(355)
第三节	自我修养和自我控制	(360)
第四节	变态人格的矫治	(361)
第十九章	犯罪的司法预防	(364)
第一节	概 述	(364)
第二节	治安管理的功能及其原则	(368)
第三节	治安管理	(371)
第四节	劳动教养	(377)
第五节	犯罪的技术预防	(379)
第二十章	犯罪的刑罚预防	(384)
第一节	概 述	(384)
第二节	刑事立法	(389)
第三节	刑事司法	(392)
第四节	监狱——刑罚预防的重要环节	(392)
第二十一章	犯罪的被害预防	(397)
第一节	被害预防的概述	(397)
第二节	被害预防的内容、形式和途径	(401)
第三节	被害预防的关键	(409)
第四节	被害预防中的刑事损害赔偿与补偿	(412)
第五节	人身与财产被害预防	(416)
第二十二章	几种主要犯罪类型的预防	(431)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431)
第二节	女性犯罪的预防	(436)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预防	(439)
第四节	暴力犯罪的预防	(441)
第五节	职务犯罪的预防	(443)
第六节	毒品犯罪的预防	(448)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犯罪学概述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

一、犯罪学概念的由来及其含义

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 19 世纪中叶以后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犯罪学”一词是由拉丁文“Crimen”（犯罪）和希腊文“Logos”（学说）组成，意为犯罪学说。在学科史上，最早使用犯罪学这一概念的是法国人类学家托皮纳尔，他于 1879 年在巴黎出版的《人类学》中第一次提出了犯罪学的概念，他将犯罪学界定为研究人类犯罪行为问题的学科。1885 年，意大利犯罪学家罗法洛出版了《犯罪学》一书，其犯罪学是指关于犯罪人和犯罪行为的科学。以后，犯罪学这一概念逐渐被普遍采用。在犯罪学、刑法学和社会学等学科中，学者们对犯罪学的概念、性质以及研究对象等进行研究和探讨，提出了各种不同的学术观点。

所谓犯罪学，是研究一定历史阶级的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在我国，犯罪学是运用法学和社会学等多种学科的研究成果和基本方法，研究我国犯罪现象产生、发生、变化的规律，以及导致犯罪的主客观原因和控制防治犯罪的对策的学科。

在西方犯罪学形成与发展的一个多世纪的历史发展中，关于犯罪学对象和研究范围问题，各国的学者观点有分歧，大体可概

括为广义犯罪和狭义犯罪学。

二、广义犯罪学

广义犯罪学不仅研究犯罪现象及其产生的原因规律，而且研究预防犯罪的对策。美国学者萨瑟兰认为犯罪学的内容应包括三个过程，即法律形式之过程；违反法律之过程；对违法者反应之过程。他认为：在社会中某种不当的行为，被一定政治社会认定为犯罪，这是刑法形成之过程；但社会中某些人仍然为所欲为地犯罪，这是违反法律之过程；于是政治社会以刑罚及其他以治处分反应之，即制裁。这三个过程均为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据此，犯罪学应包括三门主要学科：一是法之社会学。二是犯罪原因学。三是刑罚学。萨瑟兰的观点是有道理的。我们认为广义的犯罪学应包括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学，其内部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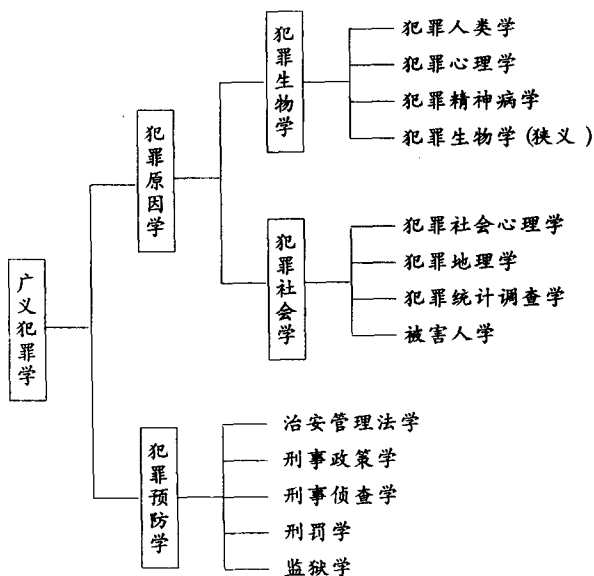


图 1-1 广义犯罪学结构图

三、狭义犯罪学

狭义犯罪学是将犯罪现象人作为整体进行综合性研究、以探求犯罪发生的原因和规律。因此，它又被称为犯罪原因学。犯罪原因学是以既发犯罪事实来分析犯罪发生的原因以及原因和结果之间的联系性。在这一领域，由于犯罪学者在阐明犯罪原因时，所采取的立场、观点、理论依据以及方法的不同，又分为两大部分：一是犯罪生物学；二是犯罪社会学。

犯罪生物学是利用生物学观点，研究犯罪主体个人的人格、素质以及人体基因等各种因素对犯罪的影响，例如，体型、相貌、体质、性格、性别、精神、心理状态、遗传等与犯罪的关系及对犯罪的影响。犯罪生物学包括：犯罪人类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精神病学、狭义的犯罪生物学。犯罪人类学派是由意大利的犯罪学家龙勃罗梭所创立的。后继由菲利、加罗法洛等学者加以发展，从而奠定了西方犯罪学的基础。德国、奥地利的学者倾向于犯罪心理学、犯罪精神病学的研究。

犯罪社会学是运用社会学的观点来研究犯罪这一社会病态现象、研究社会结构及社会生活的各种条件对犯罪的影响。例如，家庭、学校、社会环境以及职业、婚姻、经济状况、教育水平、卖淫、吸毒等社会因素对犯罪的影响。同时还研究季节、气候等自然环境因素与犯罪的关系。因此，犯罪社会学又包括：犯罪社会心理学、犯罪地理学、犯罪统计学等。意大利学者菲利早期属于犯罪人类学派，后期转向犯罪社会学，德国学者李斯特、美国的犯罪学者，法国的社会学家们以及前苏联、东欧的犯罪学研究者，倾向于犯罪社会学的研究。狭义犯罪学的内部结构如下图所示。

在欧洲大陆国家对犯罪学的研究，其内容仅限于对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一般称狭义犯罪学。而犯罪预防、对策研究则属于刑事政策学之范围。中、英、美和日本及前苏联、东欧等国家则采取广义犯罪学。我们认为，当今世纪犯罪学研究的主流是广义

犯罪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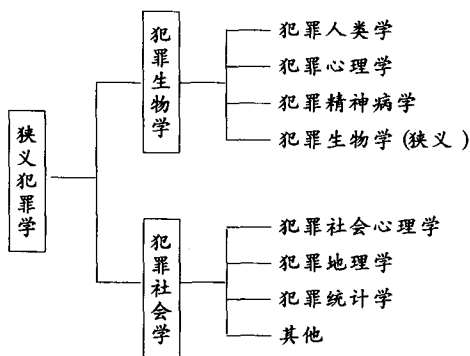


图 1-2 狭义犯罪学结构图

第二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是构成犯罪学研究对象的特殊矛盾。它是从研究犯罪行为 and 犯罪人展开，从思维的基本过程来看，是由现象到本质、由结果到原因，步步深化，最终以预防犯罪为归宿的科学研究方法。犯罪学还未从古典刑法学分离出来之前，由于古典派犯罪学家大多都是刑法学家，古典派犯罪学尚未与古典刑法学严格分离出来。因此，当时的犯罪学实际上是把刑法学的研究对象——犯罪的构成与处罚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以对犯罪行为的研究代替对犯罪原因与犯罪预防的研究。证实派犯罪学家菲利否定这种研究对象。他主张犯罪学应研究现实社会中影响犯罪产生与变化的各种因素，并针对这些因素进行实际的改良。今后凡研究犯罪与刑罚的科学，都必须在人类和社会生活本身之中去探索社会预防犯罪学的科学的基本因素。美国犯罪学